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63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伍湘幘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7 度偵字第19561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10 伍湘幘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11 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  
12 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

14 一、伍湘幘應可預見將其所有金融帳戶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他  
15 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  
16 用，竟基於縱他人持其所有之帳戶供為詐欺財物款項進出使  
17 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18 意，先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李可欣  
19 （貸款專員）」之成年人指示，將其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  
20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設定數  
21 個約定轉帳帳戶資料後，於民國112年9月20日21時17分許，  
22 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之住處，將本案國泰  
23 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  
24 暱稱「李可欣（貸款專員）」之人供存匯及提領款項使用。  
25 暇稱「李可欣（貸款專員）」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26 取得本案國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後，即共同  
27 故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  
28 別於如附表「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以如附  
29 表「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方式，分別向如附表「告  
30 訴人」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彭振福、劉麗芳、李潔茹、邱鈺婷  
31 等4人（下稱彭振福等4人）實施詐騙，致渠等分別誤信為真

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匯款時間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將如附表「匯款時間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國泰帳戶內後，旋即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予以轉匯至其他不詳帳戶內後再予以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藉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彭振福、劉麗芳、李潔茹、邱鈺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 壹、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學理上所稱之「傳聞證據排除法則」，而依上開法律規定，傳聞證據原則上固無證據能力，但如法律別有規定者，即例外認有證據能力。又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書面及言詞陳述等證據資料，其中傳聞證據部分，業經被告伍湘樞極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審金訴卷第93頁），復均未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且本院審酌該等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均無違法或不當之處，亦無其他不得或不宜作為證據之情形，又本院認為以之作為本案論罪之證據，均與本案待證事項具有相當關聯性，則依上開規定，堪認該等證據，均應具有證據能力。

####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與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先依暱稱「李可欣（貸款專員）」之指示，將本案國泰帳戶設定數個約定轉帳帳戶資料後，於前揭

時間、地點，將本案國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透過LINE傳送予暱稱「李可欣（貸款專員）」之人供存匯及提領款項使用等事實(見警卷第14、15頁；偵卷第30頁；審金訴卷第59頁)，然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我因為要辦貸款，對方係表示可以幫忙辦理貸款，但因要美化帳戶、製作金流，所以我才提供本案國泰帳戶資料予對方使用，且依對方指示設定數個約定轉帳帳戶資料，方便對方使用帳戶資料云云（見警卷第14、15頁；偵卷第30頁；審金訴卷第59、101頁）。經查：

一、本案國泰帳戶係被告所申辦及使用，而被告先依暱稱「李可欣（貸款專員）」之指示，將本案國泰帳戶設定數個約定轉帳帳戶資料後，即於前揭時間、地點，將本案國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透過LINE傳送予暱稱「李可欣（貸款專員）」之人供存匯及提領款項使用等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供承在卷（見警卷第14、15頁；偵卷第29至31頁；審金訴卷第59頁），並有本案國泰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7、19頁；審金訴卷第45、47、49頁）在卷可稽；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國泰帳戶資料後，即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如附表「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以如附表「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方式，向告訴人彭振福等4人實施詐騙，致渠等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匯款時間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將如附表「匯款時間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國泰帳戶內後，旋即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予以賺匯至其他帳戶後再提領一空等事實，亦有如附表「相關證據資料」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告訴人彭振福等4人於警詢中之陳述、各該告訴人之報案資料、各該告訴人所提出之匯款明細及其等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本案國泰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證據資料在卷可憑；基此，足徵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國泰帳戶確已遭該不詳詐欺犯罪集團

成員用以作為詐騙告訴人彭振福等4人匯入詐騙款項使用，並作為藉以掩飾、藏匿犯罪所得之工具，且再予以轉匯至其他帳戶再提領一空而不知去向，因而製造金流斷點等事實，自堪予認定。

## 二、至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一)按刑法之間接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依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亦即行為人主觀上對於客觀事實之「可能發生」有所認識，而仍容任其發生，即屬之。具體以言，倘行為人知悉其行為可能導致或助長某項侵害他人法益之客觀事實發生的風險，且有自由意志可以決定、支配不為該導致或助長侵害法益風險之行為，雖主觀上無使該侵害法益結果實現之確定意欲，惟仍基於倘實現該犯罪結果亦在其意料中或主觀可容許範圍之意思（即「意欲之外，意料之中」），而放棄對於該風險行為之支配，即為間接（不確定）故意。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乃指足資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又刑事訴訟用以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資料，無論係直接或間接證據，倘已達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真實之程度，自得憑為被告有罪之認定。再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或間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雖均不處罰過失，然「有認識過失」與「不確定故意」二者對犯罪事實之發生，均「已有預見」，區別在於「有認識過失」者，乃「確信」該事實不會發生，而「不確定故意」者，則對於事實之發生，抱持縱使發生亦「不在意」、「無所謂」之態度。而基於申辦貸款之意思提供帳戶資料給對方時，是否同時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事，亦即縱係因申辦貸款業務而

與對方聯繫接觸，但於提供帳戶資料予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猶將該等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除有特別例外之事證足證被告當時有正當理由確信其提供帳戶予他人，該他人必然不會作為非法用途，否則即應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仍應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

(二)次按金融帳戶具有強烈之屬人及專屬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衡諸常情，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縱有交付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了解他人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供，並儘速要求返還。又詐欺集團經常利用收購、租用之方式取得他人帳戶，亦可能以應徵工作、薪資轉帳、質押借款、辦理貸款等不同名目誘使他人交付帳戶，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已廣為新聞傳播媒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當為具有正常智識者在一般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認識。查被告於提供本案國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予他人使用時，已年滿54歲，且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其受有專科肄業之教育程度，之前曾從事補習班老師、房仲業務等工作等語（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審金訴卷第99頁），堪認被告為具有一般智識程度，並具有相當工作經歷與社會經驗之人，並非年少無知或毫無使用金融帳戶經驗之人，當知應謹慎控管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以避免淪為他人作為非法詐騙之工具使用；況依據被告於95年間因出售帳戶予他人使用而涉犯幫助詐欺案件，分別經本院以96年度簡字

第5208號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院)以96年度彰簡字第571號分別判處罪刑確定等節，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96年度偵字第1784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96年度偵字第383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本院96年度簡字第5208號刑事簡易判決、彰院96年度彰簡字第571號刑事簡易判決各1份在卷可考(見偵卷第65至71頁)，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自陳：我知道不能隨意將帳戶資料交給他人使用等語(見審金訴卷第61頁)；基此以觀，被告對於上開各情，自難諉稱完全不知。

(三)復參之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稱：對方跟我因為我的帳戶資料不夠漂亮，說要提供帳戶，可以幫我美化金流、包裝帳戶，才比較好貸款，會將資金匯入帳戶內再領出來，所以我才依指示先設定數個約定轉帳帳戶，再提供本案國泰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給對方，讓對方操作網路行等語(見偵卷第30頁；審金訴卷第59頁)；基此，顯然被告明知暱稱「李可欣（貸款專員）」之人所謂貸款方式，乃製作不實之金錢流向以虛增資力狀況，藉此增加核貸之機會而獲得貸款，實質上即係以欺罔之手段致貸款人誤信借款人信用良好而同意貸款，此情亦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認在卷(見審金訴卷第109頁)；由此足見被告事前應已藉此可得認知暱稱「李可欣（貸款專員）」之人顯係屬不法犯罪份子。再者，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亦自承其對於「李可欣（貸款專員）」之真實姓名及其所稱代辦貸款公司名稱、辦公處所等各項資訊皆一無所悉，亦未曾查詢該代辦公司相關資料等節(見警卷第14頁；審金訴卷第59頁)；由此可認被告與暱稱「李可欣（貸款專員）」之人間素昧平生，並無任何信任基礎，且被告對該人之真實姓名年籍、身分背景、所屬公司位置等基本資訊毫無所悉，亦未曾加以究明，實難認被告有何確信對方係從事合法申貸業務，而非違法行為之合理依據，可見雙方間顯然欠缺相當信賴之基礎，則被告自無從確保對方所述及對於提供帳戶用途之真實性，甚為明確。

01 (四)又依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可知，辦理貸款之目的係為取得金  
02 錢以資使用，貸款者首重者當係確認得以取得款項，衡情必  
03 會確認為其辦理貸款者之身分、貸款過程等詳細資料，以保  
04 如實取得款項；相對的，金融機構受理一般人申辦貸款，為  
05 確保將來債權之實現，須經徵信程序以審核貸款人之財力及  
06 信用情況，而個人之帳戶資料，係供持有人查詢帳戶餘額、  
07 轉帳及提款之用，尚非資力證明，無從供徵信使用。是以，  
08 現今一般金融機構或民間貸款之作業程序，無論自行或委請  
09 他人代為申辦貸款，其核貸過程均會要求借款人提出相關身  
10 分證明文件以簽訂借貸契約，並要求借款人提出在職證明、  
11 財力證明，並簽立本票或提供抵押物、保證人以資擔保，如  
12 係銀行貸款，尚會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借款人  
13 之信用還款狀況以評定放貸金額，並於核准撥款後，由借款  
14 人提供帳戶供撥款入帳使用，而無可能僅由借款人提供金融  
15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以供作為虛假資金交易資料之  
16 理及必要。而被告既曾從事房屋仲介業務工作，衡情其對辦  
17 理貸款手續所需之相關資料應相當熟悉，自當應瞭解向銀行  
18 申辦貸款，並無須提供其所有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或密  
19 碼卡等資料或先設定數個約定轉帳帳戶以供作虛偽資金交易  
20 紀錄之必要及可能。況參之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歷次供  
21 述，並未見暱稱「李可欣（貸款專員）」之人要求被告填寫  
22 貸款申請書或提出保證人、擔保品以證明其等還款能力等  
23 情，反而係要求被告提供其所有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  
24 密碼等資料以供款項匯入或轉匯等與一般辦理貸款款手續無  
25 關之行為，顯與一般申辦貸款之常情有違甚明。再者，被告  
26 於案發時乃有具備正常智識能力及有相當社會經驗之人，前  
27 已述及，又依被告所陳「作金流」方式，當僅係款項轉  
28 （匯）入其帳戶旋以操作網路銀行將款項轉匯至其他帳戶，  
29 則該帳戶內所匯入款項立即轉匯至其他帳戶，餘額與匯入前  
30 並無差異，殊難想像如何能提升其個人信用以使貸款銀行核  
31 貸，由上可徵轉（匯）入其帳戶內款項顯非為「美化帳戶」

之款項甚明。則以本案國泰帳戶短時間內之存、匯款紀錄，何以得製造往來金流使金融機構相信有穩健償款能力而核准貸款，顯屬有疑。更何況被告自承暱稱「李可欣（貸款專員）」之人除要求被告先設定數個約定轉帳帳戶，並提供本案國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以方便其操作網路銀行以轉匯款項等情，可見暱稱「李可欣（貸款專員）」之人亟欲藉由取得被告所有本案國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而確實掌握及取得匯入本案國泰帳戶內款項之需要，顯有以此方式製造不法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之目的。而被告既身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對於前述種種與一般辦理貸款不合且顯違常理之舉止及要求，自難諉稱不知。從而，被告於暱稱「李可欣（貸款專員）」之人以「美化帳戶、金流」增加帳戶交易紀錄以利其申辦貸款之理由，而徵求被告先設定數個約定轉帳帳戶資料，再提供本案國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供作款項匯入及轉匯之用時，應當可已預見對方有高度可能以本案國泰帳戶從事不法行為之可能，至為明確。

(五)再查，近年來社會上利用人頭帳戶詐騙他人金錢，以逃避政府查緝之案件屢見不鮮，復廣為媒體報導且迭經政府宣傳，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可知悉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查被告業已自陳受其有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之前曾擔任補習班老師及房仲業務等工作，已如前述，可見被告應係具有一般社會大眾智識程度，且有相當社會經歷之成年人，並佐以被告前因出售帳戶資料而涉犯幫助詐欺案件，且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等情事，前已述及；基此，衡情被告對此情應知之甚詳，自難諉稱不知；況且依前述被告所具備之智識、經驗，當可察覺暱稱「李可欣（貸款專員）」之人要求其設定數個約定轉帳帳戶資料及取得本案國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之目的，應僅係欲利用該帳戶流通不

法款項，絕無所謂透過製造資金出入資料，便利申辦貸款之可能。然被告卻無視上開種種與正常貸款流程、社會交易常情相違之處，在無從完全確保對方取得帳戶後之用途及所述之真實性下，為企圖輕易獲得貸款利益，而置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資料可能遭不法使用之風險於不顧，抱持姑且一試之僥倖心理，決意依該不詳人士之指示，先設定數個約定轉帳帳戶資料，復提供本案國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供該不詳人士任意作為收受及轉匯款項使用；由此可徵被告對於其所提供之本案國泰帳戶可能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一情，已有所預見並容任為之，且不違背其本意。準此以觀，堪認被告顯具有幫助他人實施不法犯罪之不確定故意之事實，要無疑義。從而，被告主觀上確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為明確。

三、復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此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可資參照。查被告提供本案國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予該不詳人士及其所屬犯罪集團使用，該犯罪集團即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彭振福等4人施用詐術，而為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復令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分別將受騙款項匯入該犯罪集團所持有、使用之被告所有本案國泰帳戶內，再經由該犯罪集團成員將之轉匯至其他不詳約定轉帳帳戶內，該犯罪所得即因被轉匯而形成金流斷點，致使檢、警單位事後難以查知其去向，該犯罪集團成員上開所為自該當隱匿詐欺犯

罪所得財物之要件，亦即本案詐欺之正犯已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而被告除可預見本案犯罪集團成員可能係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而向其取得本案國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使用一情外，本院基於前述之理由，認被告早已預見該不詳人士及其所屬犯罪集團成員將可能持其所提供本案國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將匯入該帳戶內之款項予以轉匯至其所設定約定轉帳帳戶或其他不詳帳戶內，則其對於所提供之本案臺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可能供犯罪贓款進出使用一節自亦有所認識，而因犯罪集團成員一旦將匯入本案國泰帳戶內之款項予以轉匯至其他帳戶，再予以提領一空，客觀上在此即可製造金流斷點，後續已不易查明贓款流向，因而產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以被告之智識程度及自身社會經驗，本對於犯罪集團使用人頭帳戶之目的在於隱匿身分及資金流向一節有所認識，則其就此將同時產生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自不得諉稱不知。是以，被告將其所有國泰帳戶設定數個約定轉帳帳戶，再提供其所有本案國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之行為，係對犯罪集團成員得利用該等帳戶資料收受匯入詐欺所得款項，進而加以轉匯，以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提供助力；而被告既已預見上述情節，仍決定提供將其所有國泰帳戶設定數個約定轉帳帳戶，再將其所有本案國泰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含密碼等資料予該不詳人士供其任意使用，顯有容任該犯罪集團縱有上開洗錢行為仍不違反其本意之情形，則其主觀上亦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可認定。

四、綜上各節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足認被告前開所為辯解，核屬事後脫免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從而，被告上開犯行，應洵堪認定。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最高法院著有113年度臺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與本案相關之修正如下：

- 1.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 2.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 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及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

01 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3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04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5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三)經查：

- 07 1.被告提供本案國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予不詳  
08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犯行，不論依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規  
09 定，皆構成幫助洗錢罪，且因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並未  
10 達1億元，則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自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  
11 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被告本案所犯，應  
12 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至修  
1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4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  
15 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  
16 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  
18 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附此敘明（最高法院113年度  
19 臺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 20 2.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未自白本案幫助洗錢犯行，是無論  
21 依修正前後之何一規定，均無由減輕其刑，而無有利、不利  
22 之情形。
- 23 3.是經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  
24 被告較為有利，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本案犯行應適用現行洗  
25 錢防制法之規定。

26 二、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27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  
28 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  
29 幫助犯，非共同正犯。查被告將其所有本案國泰帳戶之網路  
30 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暱稱「李可欣（貸款專員）」  
31 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雖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基於詐欺

取財之犯意聯絡，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彭振福等4人施用詐術而詐取財物得逞，固如上述；惟被告單純提供本案國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供他人使用之行為，並非直接向本案各該告訴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且亦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該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有何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之情，應僅得以認定其所為係對於該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之行為人資以助力，則參照前述說明，自僅應論以幫助犯。

三、復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嗣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提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故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即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而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而依據被告於案發時年已達54歲，並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其受有專科肄業之教育程度乙節，前已述及，由此可認被告為智識程度正常且具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其應可預見將本案國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不相識之不詳人士使用，有遭詐欺集團利用以收取不法款項之可能，並於轉匯後產生遮斷金流以掩飾、

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仍基於幫助之不確定犯意，提供本案國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以利該詐欺集團成員遂行洗錢犯罪之實行，則揆諸前揭說明，亦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五、又依本案現存證據資料，被告係以提供本案國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供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作為犯罪工具使用之一行為，使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遂行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彭振福等4人實施詐騙，而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犯行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致侵害數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應認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六、再者，被告本案所犯既係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而未實際參與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所犯情節亦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七、爰審酌被告業已成年，並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應可預見如任意交付其所有金融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可能為詐欺集團或其他犯罪集團所取得，並用之以遂行詐欺犯罪或不法用途使用，且其先前已有幫助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經執行完畢(未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業如前述，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卻仍不思警惕，未能記取教訓，僅因貪圖輕易獲取貸款利益，仍率爾將其所有本案國泰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任意使用，因而終使不詳犯罪集團或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藏自己身分而輕易詐取他人所有財物，致執法人員難以追查，並危害社會上人與人之間互信關係，增加遭受詐騙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尋求救

濟之困難，並擾亂社會正常金融交易安全，又其所為因而造成本案各該告訴人分別受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損失，並加深本案各該告訴人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其所為誠應予以譴責；兼衡以被告於犯後猶飾詞否認犯行，且迄今亦未為任何賠償以填補本案各該告訴人所受損失，犯後態度非佳；復考量被告本案提供之帳戶數量1個、被害人數4人及各該告訴人遭受詐騙之金額(共計達新臺幣265萬8,000元)、所受損害之程度，以及被告本案犯罪除交付本案國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予他人使用，而提供犯罪助力，並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外，不法及罪責內涵較低；並酌以被告前已有幫助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經執行完畢(未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非佳；暨衡及被告之教育程度為專科肄業，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現無業、之前擔任補習班老師、家庭經濟狀況為普通及尚須扶養父親等家庭生活狀況（見審金訴卷第9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肆、沒收部分：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被告固提供本案國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予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經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彭振福等4人施用詐術，致各該告訴人均陷於錯誤後，而分別將受騙款項匯入被告所有本案國泰帳戶內，且旋即均遭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予以轉匯一空等情，有如前述；基此，固可認本案告訴人彭振福等4人分別所匯入如附表各項編號所示之受騙款項，均係為本案位居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罪之正犯地位之行為人所取得之犯罪所得，而均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且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予以轉匯後，而均未留存在本案國泰帳戶內等節，已據本院審認如前所述；復依據本案現存卷內事證，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該等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本院自無從就如附表各項編號所示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徵，附予說明。

三、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中堅稱其提供本案國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並未獲取任何報酬或所得等語（見警卷第15頁）；復依本案現存卷內事證資料，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有因而獲得任何報酬或不法犯罪所得，故本院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等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瑜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1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王立山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8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相關證據資料
1	彭振福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8月16日18時42分許，以聰訊軟體LINE與彭振福聯繫，並佯稱：可於德億國際投資平台投資股買賣票獲利云云，致彭振福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國泰帳戶內。	①112年9月22日9時39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0時55分），匯款150萬元 ②112年9月22日11時11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0時55分），匯款50萬元	①彭振福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27至35頁） ②彭振福之報案資料（見警卷第73至78、81至83頁；移歸卷第21、22頁） ③彭振福所提出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警卷第37至50頁） ④彭振福所提供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見警卷第53頁） ⑤本案國泰帳戶之開戶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7至

				19頁；審金訴卷第45、47、49頁)
2	劉麗芳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5月4日16時40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劉麗芳聯繫，並佯稱：可於旭盛國際投資平台投資買賣股票獲利云云，致劉麗芳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各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國泰帳戶內。	①112年9月22日11時21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2年9月22日11時22分許，匯款10萬元	①劉麗芳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85至90頁） ②劉麗芳之報案資料（見警卷第121至125頁；移歸卷第23、24頁） ③劉麗芳所提出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見警卷第93至103頁） ④劉麗芳所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擷圖照片（見警卷第115、116頁） ⑤本案國泰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7至19頁；審金訴卷第45、47、49頁）
3	李潔茹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5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李潔茹聯繫，並佯稱：可於德億投資公司平台投資買賣股票獲利云云，致李潔茹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國泰帳戶內。	112年9月22日11時53分許（起訴書誤載為47分），匯款40萬元（起訴書誤載為4萬元）	①李潔茹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127至131頁） ②李潔茹之報案資料（見警卷第145至153頁） ③李潔茹所提出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137至143頁） ④李潔茹所提供之彰化銀行匯款條聯（見警卷第135頁） ⑤本案國泰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7至19頁；審金訴卷第45、47、49頁）
4	邱鈺婷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7月底某日，以通訊軟體臉書與邱鈺婷聯繫，並佯稱：可於鼎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平台投資買賣股票獲利云云，致邱鈺婷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	①112年9月22日12時48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2年9月22日12時49分許，匯款5萬元	①邱鈺婷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155至157、159、160頁） ②邱鈺婷之報案資料（見警卷第193至197頁；移歸卷第19、20頁） ③邱鈺婷所提出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資料（見警卷第163至191頁）

(續上頁)

01

		右列時間，各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國泰帳戶內。		④邱鈺婷所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61頁） ⑤本案國泰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7至19頁；審金訴卷第45、47、49頁）
--	--	-----------------------	--	--

02

引用卷 證目錄 一覽表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275306300號刑案偵查卷宗（稱警卷） 2、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移歸字第296號偵查卷宗（稱移歸卷） 3、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561號偵查卷宗（稱偵卷） 4、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63號卷（稱審金訴卷）
-------------------	---